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 [2018] 第 [003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本所简介	7
二、本所律师简介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重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5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6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8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8
六、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	8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2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6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88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95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6
十二、结论意见	9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长春一东、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长春一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并向包括东光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长春一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
大华机械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英驰	指	长春市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
蓬翔汽车	指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大华	指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大华	指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工业集团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资管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雷岩投资	指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蓬翔	指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蓬莱三和	指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三山建设	指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汽改	指	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山汽公司	指	山东省汽车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长春一东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2月28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适用意见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号》(2016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3号)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469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或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27名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或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27名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或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27名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

		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或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 27 名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36] 号

致：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长春一东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原名康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国资所，2000 年 10 月依法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的业务包括：诉讼，仲裁，外商投资，金融证券，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民商事法律咨询、顾问，房地产开发及海商法等。1993 年 3 月，本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取得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承办长春一东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王华鹏律师和李赫律师。

1、王华鹏 律师

王华鹏律师 200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王华鹏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huapeng.wang@kangdalawyers.com。

2、李 赫 律师

李赫律师 2006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承办的证券项目主要有红日药业、福瑞股份、日科化学创业板发行股票上市，晋西车轴、方兴科技、浙江大东南非公开发行，方兴科技、穗恒运、红日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康大食品香港主板上市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和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等证券法律业务。

李赫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he.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

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长春一东与交易对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如下：

（1）合计持有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 6 名股东：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

（2）合计持有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 27 名股东：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

2、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标的资产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692.31 万元，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141.05 万元，合计为 92,833.36 万元。

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经长春一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692.31 万元，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141.05 万元，合计为 92,833.36 万元。

3、支付方式

（1）公司向大华机械全体股东支付总对价 59,692.31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5,185.30 万元，股份对价 54,507.01 万元，依据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 19.41 元/股测算，公司向大华机械股东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28,081,922 股。公司向东光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大华机械 86.87%股权，向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华机械 13.13%股权，具

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		取得对价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对价合计 (万元)	股票对 价 (万元)	获得上市 公司股份 数(股)	现金对 价 (万元)
1	东光集团	4,103.60	86.87	51,852.95	46,667.66	24,043,100	5,185.30
2	王雪梅	256.00	5.42	3,234.81	3,234.81	1,666,567	0
3	王维廷	156.82	3.32	1,981.57	1,981.57	1,020,902	0
4	李凤军	118.22	2.50	1,493.82	1,493.82	769,615	0
5	刘炳忠	44.68	0.95	564.57	564.57	290,868	0
6	权彦	44.68	0.95	564.57	564.57	290,868	0
7	总计	4,724.00	100.00	59,692.31	54,507.01	28,081,922	5,185.30

(2) 公司向蓬翔汽车全体股东支付总对价 33,141.05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6,329.90 万元，股份对价 26,811.11 万元，依据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 19.41 元/股测算，公司向蓬翔汽车股东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13,813,041 股。公司向东光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蓬翔汽车 41% 股权，向一汽资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蓬翔汽车 26% 股权、向雷岩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蓬翔汽车 18% 股权、向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蓬翔汽车 15% 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蓬翔汽车		取得对价			
		出资数 额 (万 元)	持股比 例 (%)	对价合计 (万元)	股票对 价 (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 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13,587.83	12,229.05	6,300,386	1,358.78
2	一汽资管	5,200.00	26.00	8,616.67	8,616.67	4,439,296	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5,965.39	5,965.39	3,073,359	0
4	刘荣德	700.00	3.50	1,159.94	0	0	1,159.94
5	邹卓	300.00	1.50	497.12	0	0	497.12
6	纪义发	300.00	1.50	497.12	0	0	497.12
7	刘敬东	300.00	1.50	497.12	0	0	497.12

8	于国庆	130.00	0.65	215.42	0	0	215.42
9	曲章范	130.00	0.65	215.42	0	0	215.42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1	梁春成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2	王义亮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3	马永光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4	李海亮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5	宫梅竹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6	陈建东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7	赵进永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8	李兴瑞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19	戴高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20	孙卫祚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21	李平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22	宋喜臣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23	高建平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24	谢周银	70.00	0.35	115.99	0	0	115.99
25	朱广岗	30.00	0.15	49.71	0	0	49.71
26	刘玉国	30.00	0.15	49.71	0	0	49.71
27	蔡忠钦	30.00	0.15	49.71	0	0	49.71
总计		2,000.00	100.00	33,141.06	26,811.11	13,813,041	6,329.90

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1 元/股。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85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9.41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6、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支付。

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1,894,96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或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股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支付现金

(1) 大华机械

长春一东以现金方式收购东光集团持有的大华机械 8.69%的股权，支付现金 5,185.3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长春一东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 蓬翔汽车

长春一东以现金方式收购东光集团持有的蓬翔汽车 4.10%的股权及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蓬翔汽车 15%的股权，支付现金 6,329.9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长春一东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长春一东将分两期向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支付条件及安排如下：

(1) 支付第一期现金（90%）：长春一东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2) 支付第二期现金（10%）：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扣除依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如有）。

8、锁定期安排

(1) 东光集团的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可以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 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的锁定期

以上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以下两部分进行锁定：

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按照下表约定实行分期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② 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实行分期解锁，但上市公司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解锁分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数量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二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p> <p>(2) 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p> <p>(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p>	<p>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p>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 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三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p> <p>(2) 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p> <p>(3) 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p> <p>(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p>	<p>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p>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一汽资管、雷岩投资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内，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及一汽资管、雷岩投资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原股东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10、利润承诺及补偿

(1) 利润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人，交易各方分别承诺各标的公司 2018、2019、2020 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否则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	大华机械	6,438.28	7,442.95	8,751.47	22,632.70
2	蓬翔汽车	3,912.35	4,528.83	4,546.59	12,987.77
3	芜湖蓬翔	263.59	271.6	334.9	870.09
合计		10,614.22	12,243.38	13,632.96	36,490.56

注：上表中 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净利润和收益法评估时所预测的 2018 年 3-12 月净利润之和。

对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资产是以大华机械合并口径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对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的专利资产是以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的单体口径收入预测为评估依据，因此交易对方对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专利资产所承诺净利润以评估报告中大华机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预测结果为标准，对蓬翔汽车、芜湖蓬翔专利资产所承诺的净利润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的单体净利润预测结果为依据。

如本次重组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利润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 补偿方式

长春一东将分别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

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则交易对方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交易对方应优先按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的，则以现金方式补偿。

每名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每名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每名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资产专利对应取得的对价，根据评估结果，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专利资产评估值为2,808.84万元，蓬翔汽车专利资产的评估值为3,038.49万元，芜湖蓬翔专有技术及专利资产的评估值为234.65万元，按蓬翔汽车81.83%的持股比例计算为192.01万元，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上限金额预计为6,039.34万元。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中就标的资产专利对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及该部分新增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获得的长春一东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长春一东在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长春一东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每名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在补偿期限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若长春一东在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每名交易对方进行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资产专利对应取得的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 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时优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4) 补偿程序

在补偿期限内, 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长春一东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 长春一东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 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项。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补偿义

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长春一东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1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其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当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3,154.13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 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收盘点数(即5,009.67点)跌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7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60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如未能履行其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a、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和/或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股东和/或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长春一东如未能履行其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a、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长春一东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长春一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5%。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长春一东不履行协议，不视为长春一东违约。

13、决议有效期

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8,157.69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的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中兵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兵器 100%持股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8,157.69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启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春一东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中兵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配套融资认购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58,157.69 万元。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长春一东	11,515.24	11,515.24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长春一东	1,200.00	1,200.00
3	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大华机械	25,000.79	17,022.96
4	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7,140.00	5,962.54
5	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16,527.00	14,091.60
6	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	蓬翔汽车	9,196.00	8,365.35
合计			70,579.03	58,157.69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决议有效期

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之一东光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一汽资管为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3.51%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中兵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东光集团、一汽资管、中兵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金额，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营业收入
大华机械	78,070.49	59,692.31	90,920.66
蓬翔汽车	168,315.89	33,141.05	212,401.21
合计	246,386.38	92,833.36	303,321.87
上市公司	103,093.00	47,976.79	76,832.35
标的资产占比	238.99%	193.50%	394.78%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为 246,386.38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92,833.36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3,321.87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营业收入的 50%。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7%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通过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持有东光集团 100.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长春一东

长春一东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为“长春一东”，股票代码为“600148”。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28782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151.6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中赤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014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离合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零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3 年 2 月，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成立

长春一东的前身为一汽东光离合器厂。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1 日，是由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现已改制更名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一汽车制造厂（现已改制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金为 4,595 万元，主营汽车离合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992 年 12 月 30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会师验字[1993]第 1 号），确认一汽东光离合器厂已收到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第一汽车制造厂投入的资金 4,594.55 万元。

(2) 1998 年 5 月，公司改制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7 年 6 月 24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控股的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兵总体[1997]512 号），同意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股

的申请。

1997年11月26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一汽东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87号)文件，同意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一汽集团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其在一汽东光离合器厂中所拥有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汽东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机资评[1997]第05号)，以199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一汽东光离合器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34.66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第892号文”批复予以确认。

1998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51号)和《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字发字[1998]52号)，批准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应用。根据上述批复，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一汽集团作为长春一东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一汽东光离合器厂之净资产，按1:0.6501的比例折算为5,483.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东光机械厂持有3,352.8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80%，一汽集团持有2,130.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73%。社会公众按每股4.77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共持有上市公司2,000万股股份(包括内部员工持股2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6.73%。

1998年4月29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一东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股验报字[1998]第B009号)，确认截至1998年4月27日，长春一东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金17,474.66万元，其中发起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一汽集团以净资产折股投入8,434.66万元，社会公众股东以现金缴付9,040.00万元。上述资金在扣除500.00万元发行费用后，其中7,48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其余9,991.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目。

1998年5月7日，长春一东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24052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7,483.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 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1998年5月20日, 长春一东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长春一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	3,352.85	44.80%
2	一汽集团	2,130.15	28.47%
3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	26.73%
	合计	7,438.00	100.00%

(3) 2000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2月28日, 长春一东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该预案, 长春一东以1999年末总股本7,483.00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转增股本后上述公司总股本增至13,469.40万股, 其股权登记日为2000年3月8日, 除权除息日和流通股转增部分上市交易日为2000年3月9日。

2000年3月25日,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一东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验报字[2000]第B013号), 确认截至2000年3月25日, 长春一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986.40万股, 实收股本增至13,469.40万元。

2000年4月11日, 长春一东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011102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为13,469.40万元,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长春一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6,035.14	44.80%
2	一汽集团	3,834.26	28.47%
3	社会公众股东	3,600.00	26.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469.40	100.00%

（4）2000年1月，配股

2000年3月30日，长春一东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审意见》（长春证监发[2000]103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1]8号）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长春一东以1999年末总股本7,483.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2,244.90万股，配股价9元，其中：国有法人股部分可配数量为1,644.90万股，东光集团和一汽集团分别以现金认购50.29万股和31.95万股，上述认购已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70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部分可配数量为600万股，由承销商负责余额包销。

2001年3月21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一东本次配股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11]第B-O24号），确认截至2001年3月20日，长春一东此次配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957.55万元，实收股本变更为14,151.65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长春一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6,085.43	43.00%
2	一汽集团	3,866.21	27.32%
3	社会公众股东	4,200.00	29.68%
	合计	14,151.65	100.00%

（5）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21日，长春一东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69号)予以核准。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春一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付3.3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共计1,386万股。东光集团和一汽集团同时承诺,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东光集团和一汽集团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春一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5,237.89	37.01%
2	一汽集团	3,327.75	23.51%
3	社会公众股东	5,586.01	39.48%
合计		14,151.65	100.00%

(6) 2015年4月,控股股东减持

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长春一东控股股东东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

东光集团本次减持后,长春一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537.89	32.07%
2	一汽集团	3,327.75	23.51%
3	社会公众股东	6,286.01	44.42%
合计		14,151.65	100.00%

(7) 2018年7月,第二大股东股权划转

2018年6月1日,长春一东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

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投资”）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一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3,277,531 股份无偿划转至一汽股权投资，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批复文件（国资产权[2018]362 号），同意将一汽集团所持公司 3,327.7531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SS）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27.75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长春一东的股本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537.89	32.07%
2	一汽股权投资	3,327.75	23.51%
3	社会公众股东	6,286.00	44.42%
合计		14,151.65	100.00%

长春一东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一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春一东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合计持有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 6 名股东

1、东光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66N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中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	23,100.00	77.00%
中兵投资	6,900.00	2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工业集团为东光集团控股股东，持有东光集团 77.00% 股权。中国兵器通过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兵投资间接持有东光集团 100% 股权，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

2、王雪梅

姓名	王雪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730601****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王维廷

姓名	王维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姓名	王维廷
身份证号	22012419620913****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恒大绿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李凤军

姓名	李凤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2419621029****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恒大绿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权彦

姓名	权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241958112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6、刘炳忠

姓名	刘炳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2419671118****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中海国际社区****

姓名	刘炳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雪梅未曾在大华机械及其上级单位任职，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王维廷在大华机械管理担任管理专家，李凤军为大华机械董事、总经理，刘炳忠为大华机械副总经理，权彦为大华机械工程师，四人均未在大华机械控股股东及其上级单位任职。

（三）合计持有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 27 名股东

1、东光集团

东光集团现持有蓬翔汽车 41%股权。

东光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合计持有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 6 名股东”之“1、东光集团”。

2、一汽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16174118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195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祥新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拆除(不含爆破)、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一汽集团	51,000.00	100%
合 计		51,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集团为一汽资管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集团的出资单位、实际控制人。

3、雷岩投资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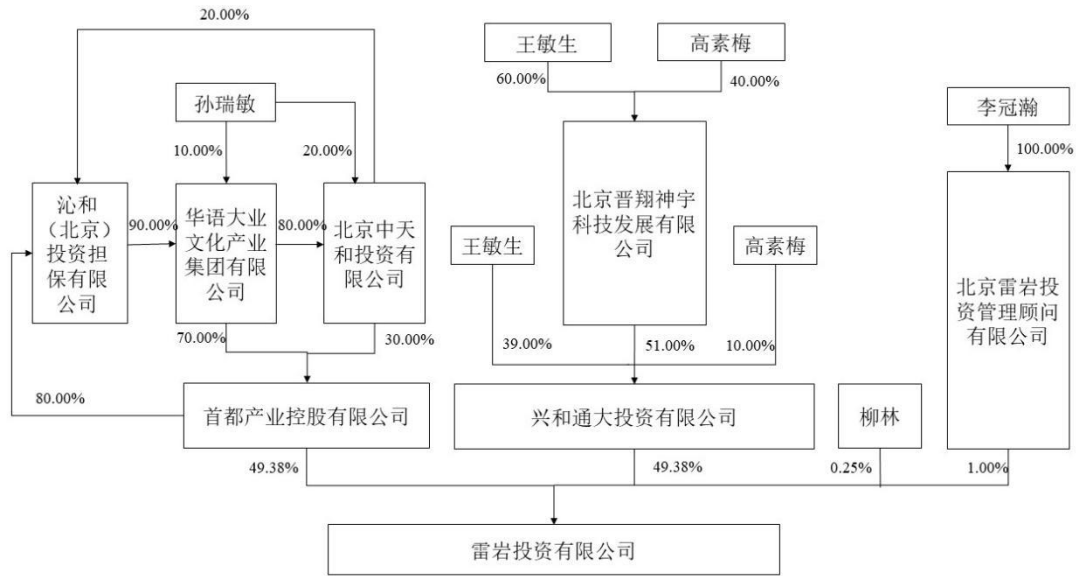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9905856T
注册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5层B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5层B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468.7665	49.38%
2	兴和通大投资有限公司	2,468.7665	49.38%
3	柳林	12.4685	0.25%
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9.9985	1.00%
合 计		5,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岩投资的控制结构如下：



经核查，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兴和通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雷岩投资 49.38% 股权，系雷岩投资并列第一大股东；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雷岩投资 1% 股权，为雷岩投资第三大股东；自然人柳林直接持有雷岩投资 0.25% 股权，为雷岩投资第四大股东。其中：

①孙瑞敏通过华语大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和投资有限公司及沁和（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王敏生和高素梅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兴和通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49% 股权，并通过北京晋翔神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兴和通大 51% 股权。

4、宫梅竹

姓名	宫梅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61017****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姓名	宫梅竹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李兴瑞

姓名	李兴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41204****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6、赵进永

姓名	赵进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50810****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谢周银

姓名	谢周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0119571212****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8、祝延玲

姓名	祝延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701221****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西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9、刘敬东

姓名	刘敬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90310****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0、梁春成

姓名	梁春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50604****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1、孙卫祚

姓名	孙卫祚
----	-----

姓名	孙卫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00212****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麒麟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2、邹卓

姓名	邹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71106****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3、戴高

姓名	戴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40216****
住所	山东省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4、刘荣德

姓名	刘荣德
曾用名	无

姓名	刘荣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61017****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市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5、于国庆

姓名	于国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491001****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6、马永光

姓名	马永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51007****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7、朱广岗

姓名	朱广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姓名	朱广岗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8119810923****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8、纪义发

姓名	纪义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4040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9、刘玉国

姓名	刘玉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2619790602****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王义亮

姓名	王义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姓名	王义亮
身份证号	37072319700604****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登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1、陈建东

姓名	陈建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91118****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2、李平

姓名	李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70629****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3、曲章范

姓名	曲章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10209****

姓名	曲章范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4、宋喜臣

姓名	宋喜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30510****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5、高建平

姓名	高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531013****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6、李海亮

姓名	李海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219650823****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姓名	李海亮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7、蔡忠钦

姓名	蔡忠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92319761020****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蓬翔汽车各上级单位任职
1	刘荣德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2	邹卓	蓬翔汽车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否
3	纪义发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4	刘敬东	蓬翔汽车总经理助理	否
5	于国庆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6	曲章范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7	祝延玲	蓬翔汽车副总经理	否
8	梁春成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9	王义亮	蓬翔汽车安全保障部部长	否
10	马永光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11	李海亮	蓬翔汽车车桥厂支部书记兼副厂长	否
12	宫梅竹	蓬翔汽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否
13	陈建东	蓬翔汽车安全保障部副部长	否
14	赵进永	蓬翔汽车党群工作部部长	否

15	李兴瑞	蓬翔汽车技术中心主任	否
16	戴高	蓬翔汽车营销中心支部书记	否
17	孙卫祚	蓬翔汽车精益与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否
18	李平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19	宋喜臣	蓬翔汽车专用车改装厂厂长	否
20	高建平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21	谢周银	蓬翔汽车退休职工	否
22	朱广岗	蓬翔汽车技术中心副主任	否
23	刘玉国	蓬翔汽车法律干事	否
24	蔡忠钦	蓬翔汽车营销中心服务部部长	否

（四）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合规性核查

1、国有企业职工取得相关股权的批复及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字[2005]400号），该批复确认大华公司以200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12,377万元，以364.4万元作为经营管理者的股权激励。

依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3号）文件及中国兵器《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号），确认原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经营管理层以经济补偿金及自有资金出资成为蓬翔汽车的自然人股东及东光集团后续收购部分自然人股权事项，自然人股东最终合计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相关规定，上级国企单位职工不得持有所出资子企业股权，上级国企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清退所持有的所出资子企业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中国企职工的持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通过改制重组依法取得大华机械股权，王雪梅以其所持长春市英驰股权参与吸收合并取得大华机械股权；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通过改制重组依法取得蓬翔汽车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自然人均未在标的公司的上级国企单位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因此不存在国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持有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的情形，其持股属于职工持有本企业股权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对国企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为大华机械股东，合法持有大华机械股权；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及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为蓬翔汽车股东，合法持有蓬翔汽车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兵器同意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兵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兵阅总办[2018]8 号）。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018 年 6 月 8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的原则性同意。

3、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18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

4、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预案。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

5、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5月4日,大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将其合计持有的大华机械100%股权转让给长春一东。

2018年5月10日,蓬翔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及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持有大华机械股权,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将其合计持有的蓬翔汽车100%股权转让给长春一东。

6、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7日,雷岩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5月10日,东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6月11日,一汽资管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6月11日,中兵投资办公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东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补偿公式、补偿实施程序、减值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中兵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于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长春一东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交易标的均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一）大华机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2166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姬剑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大华公司成立

2002年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重组设立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吉财管函〔2002〕428号），同意以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为依据成立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华公司”），大华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人为吉林省机械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省机械控股”）。

2002年9月15日，吉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吉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2265号），预先核准投资人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名称为“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21日，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招验司字2002第79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2年11月26日，德惠市工商局向大华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大华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省机械控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6年1月, 大华公司改制为大华机械

①资产评估及吉林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批复

2005年11月30日, 长春维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长维评报字(2005)第101号), 以200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大华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 确认大华公司资产总额为12,377万元, 负债6,912万元, 净资产5,465万元。

2005年12月24日, 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5]384号)。

②国资管理部门对改制重组经济行为的批复

2005年12月8日, 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5]370号), 原则同意大华公司改制重组方案中提出的由东光集团对大华公司实施承债式增资重组的改制方式, 改制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4,468万元, 其中吉林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汽集团”, 系吉林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288万元, 持股比例为6.45%; 东光集团出资4,000万元, 持股比例为89.52%; 原大华公司经营管理者出资180万元, 持股4.03%。

2005年12月13日, 吉林省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召开会议, 同意对大华公司改制重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重组后新公司总股本为4,468万元, 东光集团出资4,000万元持股89.52%, 吉林省国资委出资103.6万元持股2.32%, 原大华公司经营管理者以国资委奖励的资金出资364.4万元持股8.16%。会议原则同意改制方案和改制重组协议条款。

2005年12月28日, 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字[2005]400号), 确认大华公司以200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12,377万元, 负债6,912万元, 净资产5,465万元。决定对大华公司净资产5,465万元做出下处置: ①支付职工安置费3,287万元; ②预留净资产997万元; ③以364.4万元作为经营管理者的股权激励; ④以373万元作为剥离企业社会项目费用; ⑤以103.6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大华机械; ⑥剩余340万元作为国有资产收益缴入吉林省国资委预算账户。

2005年12月28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局(以下简称“兵工

资产经营局”，系中国兵器集团公司授权的资产经营管理部门）出具《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资字[2005]82号），同意东光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重组大华公司，东光集团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改制重组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89.52%。

③签署改制重组相关协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吉林省国资委、兵工资产经营局、东光集团（系兵工资产经营局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增资重组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吉林省以大华公司以扣除改制成本后的净资产出资，东光集团以现金 4,000 万元出资，原大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吉林省国资委奖励出资，共同设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9 日，吉汽集团、东光集团、大华公司签署《关于尽快落实〈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增资重组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议〉的有关执行细则》，各方同意将吉汽集团持有大华机械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2.32%，原大华公司高管持有大华机械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8.16%。

④验资

2005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惠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正则德验字[2005]第 160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华机械已收到东光集团首期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总额为 2,468 万元。2006 年 3 月 1 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惠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正则德验字[2006]第 1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大华机械已收到东光集团第二期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全部 4,468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⑤完成改制重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

东光集团、吉汽集团、王维廷、李凤军、刘炳忠、权彦共同签署《吉林大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22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吉）名称变更核内字[2005]第 3-001343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8 日，德惠市工商局向大华机械核发《营业执照》。

大华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东光集团	4,000.00	89.52
2	吉汽集团	103.60	2.32
3	王维廷	156.82	3.51
4	李凤军	118.22	2.65
5	刘炳忠	44.68	1.00
6	权彦	44.68	1.00
合计		4,468.00	100.00

(3)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大华公司股权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8]62 号），同意吉汽集团以 160.5949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大华机械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8 年 7 月 6 日，大华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汽集团将持有的大华机械 2.32% 股权以 160.5949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光集团。同日，大华机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9 日，吉汽集团与东光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21 日，长春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大华机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进一步履行吉林省国资委、兵工资产经营局、东光集团、吉汽集团 2005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增资重组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即在适当时机，东光集团可以以现金形式收购吉汽集团所持股份。该协议条款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第 27 次主任办公会原则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为大华公司 2005 年改制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安排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国有独资公司之间进行，虽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转让行为及价格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未对受让方持股合法性造成影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103.60	91.84

2	王维廷	156.82	3.51
3	李凤军	118.22	2.65
4	刘炳忠	44.68	1.00
5	权彦	44.68	1.00
合计		4,468.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增资吸收合并长春英驰

①吸收合并决议

根据中国兵器《关于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长春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2]703 号），同意大华机械在收购长春英驰 51% 股权后两年内继续吸收合并长春英驰股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大华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长春英驰。大华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 4,7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6 万元，由王雪梅以其持有的长春英驰 49% 股权出资。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春英驰注销，长春英驰名下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大华机械承接。（本次吸收合并前，大华机械持有长春英驰 51% 股权，王雪梅持有 49% 股权。）

大华机械、长春英驰与王雪梅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王雪梅以持有长春英驰 2,205 万元出资额向大华机械出资，其中 256 万计入注册资本，1,949 万计入资本公积。

②长春英驰注销

2013 年 10 月 9 日，大华机械在新文化报登载吸收合并公告，告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到合并方（大华机械）申报债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朝阳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724394 号），核准长春英驰注销登记。

③评估、验资

2013 年 9 月 14 日，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大华机械吸收合并长春英驰事项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华机械股东全部权益、长春英驰股东全部权益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已于 2013 年

9月27日取得中国兵器备案登记，备案编号“兵2013021”。

2013年12月19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3]第27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大华机械已收到王雪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6万元。

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大华机械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103.60	86.87
2	王雪梅	256.00	5.42
3	王维廷	156.82	3.32
4	李凤军	118.22	2.50
5	刘炳忠	44.68	0.95
6	权彦	44.68	0.95
合计		4,724.00	100.00

3、主要资质

大华机械现持有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22000021），有效期至2018年9月17日。大华机械正在办理该证书的复审手续。

芜湖大华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4000134），有效期至2020年7月20日。

成都大华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1082），有效期至2019年12月8日。

大华机械现持有长春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2201310043），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大华机械现持有吉林省商务厅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2817)，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4、主要财产

(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大华机械持有以下 2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

①德惠分公司

德惠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德惠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83675632073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军，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②英驰分公司

英驰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081826102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军，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在其核准的期限与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③芜湖大华

芜湖大华系大华机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59706464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军，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汽车齿圈、飞轮总成、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芜湖大华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④成都大华

成都大华系大华机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069767824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凤军，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大华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共计 5 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华机械	德国用 (2006) 第 01831372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大路北侧	79,106.31	2056.12.22	无
2	大华机械	德国用 (2006) 第 01831372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大路北侧	17,667.00	2056.12.22	无
3	大华机械	长国用 (2012) 第 09100009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40,068.00	2056.12.27	无
4	成都大华	龙国用 (2015) 第 1099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经开区柏合镇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地以北	21,821.07	2064.02.07	无
5	芜湖大华	繁国用 (2012) 第 077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繁昌经济开发区	23,499.00	2062.04.14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28 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8 号	库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324.22	无
2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7 号	理化室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87.77	无
3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6 号	飞轮制造车间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629.90	无
4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5 号	库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515.25	无
5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4 号	齿环成型车间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350.23	无
6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3 号	货保楼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02.25	无
7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2 号	齿环热处理车间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938.10	无
8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1 号	门卫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50.402	无
9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90 号	煅工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69.00	无
10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89 号	库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912.87	无
11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88 号	技术楼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612.68	无
12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87 号	成品库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230.60	无
13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86 号	理化室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33.64	无
14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85 号	车队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654.50	无
15	大华机械	吉房权德字第 184 号	设备库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948.00	无
16	大华机械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614 号	厂房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12,465.32	无
17	大华机械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2615 号	实验楼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3,522.90	无
18	芜湖大华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 015104 号	商业	繁阳镇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10,729.00	无

19	芜湖 大华	房地权证繁昌 房字 015105 号	商业	繁阳镇繁昌县经济 开发区	3,214.94	无
20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0 号	六车间工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062.75	无
21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1 号	八车间冲压工 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558.05	无
22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2 号	办公楼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161.25	无
23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3 号	服务楼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333.01	无
24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4 号	产成品库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520.30	无
25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0135 号	四车间双脊工 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547.84	无
26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6 号	齿圈制齿二车 间工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896.70	无
27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7 号	五车间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832.30	无
28	大华 机械	吉德房权证和 平办事处字第 21400138 号	九车间(大工 房)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3,499.20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成都大华尚未取得位于经开区柏合镇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地以北的 1 号厂房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0,663.55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7 日，成都大华 1 号厂房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420008（工）号），用地单位为成都大华，用地项目名称为“吉林大华 100 万套汽车传动系统成都生产基地”，用地位置为成都市经开区柏合镇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土地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44.6512 亩，净用地面积为 32.7316 亩，建设规模为 36,911.55 平方米。

2014年9月4日，成都大华1号厂房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12201409020201），建设规模为10,352.52平方米，合同价格为1,313.82万元，设计单位为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欧鹏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成都大华1号厂房取得《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该工程已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2018年4月6日，成都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成都大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收到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1号厂房已竣工并通过验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不存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大华机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1	大华机械	打磨车间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72.00
2	大华机械	车库、仓库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165.19

上述建筑系德惠分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辅助性简易建筑，房屋面积合计为237.19平方米，占大华机械总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0.34%，主要用途为车库、仓库及辅助车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集团已作出承诺：如上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问题遭受到的相关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大华机械进行补偿。

（4）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已领取了由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共计5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大华机械		1117178	2027.10.06	无

2	大华机械		934349	2027.01.20	无
3	大华机械		6213531	2020.01.13	无
4	大华机械		14071999	2025.04.20	无
5	大华机械		14071980	2025.04.20	无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核查，长春英驰持有以下 1 项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长春英驰		6945212	2020.7.27	无

长春英驰被大华吸收合并后已办理注销，上述商标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5)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共计 70 份，具体内容参加附件一“大华机械专利情况”。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华机械	东北工业集团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5,281	厂房	2018.01.01-2020.01.01

2	英驰分公司	长春一汽备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1569号	12,000	厂房	2018.01.01-2018.12.31
---	-------	-----------------	--------------------	--------	----	-----------------------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已取得房产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7) 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大华机械报告期内存在以下 2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2018 年 1 月 23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大华机械存在申报进口货物税则号列不实导致漏缴税款的违法事实，据此对大华机械处以 1 万元罚款。经核查，大华机械已根据上述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机械已在规定时间内补缴税款并交纳罚款、办结相关手续，其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②长春市质监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2 月 14 日，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冲压车间发生一起压力管道事故，江苏省徐州锻压机床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徐锻”）售后服务人员陈某在调试 80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时被管道内溢出的气体冲击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苏徐锻系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 80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与大华机械之间无关联关系。

事故发生后，德惠市政府有关部门就事故开展了调查，经确认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后，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移交长春市政府进行调查处理。2018 年 1 月 9 日，长春市质监局、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和德惠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技术专家成立事故调查组，会同长春市检察院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处理工作。

2018 年 4 月 3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德惠“12.14”压力管道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经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事故

直接原因为陈某在对压力机管道节流阀调试时，带压拆卸节流阀阀座上的内六角螺栓，导致阀芯受到的压紧力消失，管道气体溢出，阀芯击中其头部致其坠亡，上述原因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事故间接原因包括陈某未按照江苏徐锻的维修工艺要求施工、江苏徐锻对员工工作缺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存在缺失。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为：①陈某对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已经死亡故不追究其责任；②江苏徐锻装备车间主任厉某、售后服务部部长李某、营销中心总经理张某、法定代表人王某存在管理不到位或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江苏徐锻根据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江苏徐锻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在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缺失，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质监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③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生产部部长王某、副经理王某、经理王某对事故负有管理不到位或领导责任，建议由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在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缺失，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质监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18年7月3日，长春市质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质监罚字[2018]091号），认定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在前述事故中存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工作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对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经理王文处以30,990.96元罚款。同日，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及其经理王文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德惠“12.14”压力管道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质监罚字[2018]091号），该事故已被认定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认定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因其安全管理方面工作不到位而承担相应次要责任；大华机械已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罚款并积极进行内部整改工作，其已及时纠正上述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疏忽；该事故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大华机械及其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8) 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所持有的大华机械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蓬翔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68416305185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办公地址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

2、历史沿革

(1) 1995 年 7 月，蓬翔汽车前身“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成立

① 国资管理部门对经济行为的批复

1995 年 3 月 24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将山东汽车改装厂部分产权并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5]46 号），同意将山汽公司所属的山东汽车改装厂的 51%的产权划转给一汽集团，共同组建“一汽山东

汽车改装厂”。产权划转以山东汽车改装厂 1994 年三季度末账面资产为准，资产总额 13,229 万元，负债总额 8,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92 万元（不含土地价值，其中实收资本为 5,216 万元，未分配利润-346 万元）。按上述所有者权益的 51%即 2,597 万元调增一汽集团的国家资本金和长期投资，上述所有者权益的 49%仍作为山东省管理的国有资产。

1995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编号：233706225611010），确认截至 1994 年 12 月末，一汽集团对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投资 2,597 万元，山汽公司对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投资 2,495 万元。

②设立登记

1994 年 11 月 8 日，一汽集团和山汽公司就合资经营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签署《协议书》，约定一汽集团持股 51%，山汽公司持股 49%。

1995 年 4 月 27 日，一汽集团和山汽公司签署《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章程》。

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2,597.00	51.00
2	山汽公司	2,495.00	49.00
合计		5,092.00	100.00

（2）2004 年，股权划转

①国资管理部门对经济行为的批复

2003 年 5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股权划转的批复》，同意山汽公司将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 49%股权划转给一汽集团。

2004 年 1 月 14 日，一汽集团出具《关于接收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转让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股权的通知》（一汽集团管字[2004]5 号），决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接收山汽公司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 49%股权。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股权划转

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10号），同意自2003年7月1日起，山汽公司将其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49%股权无偿划归一汽集团；确认以200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5,506.87万元。

②无偿划转协议

2003年10月23日，一汽集团与山汽公司签署《关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山汽公司将其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49%股权无偿划转给一汽集团，股权价值以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为准（审计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

2004年5月20日，一汽集团签署《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092.00	100.00
	合计	5,092.00	100.00

（3）2008年，改制重组成立“蓬翔汽车”

①国资管理部门对经济行为的批复

2007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585号），同意一汽集团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3号）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四批实施方案，将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②评估备案

2008年10月2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22号），以2008年6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蓬翔汽车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蓬翔汽车资产评估值为 85,748.76 万元，负债评估值 49,680.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36,068.3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8）第 V2022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080264）。

③ 改制方案

依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433 号）文件精神，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一汽集团确认《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一汽集团以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经初步评估后的净资产中的 5,200 万元为其对蓬翔汽车的出资；引进外部投资者东光集团、雷岩投资，其中东光集团货币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原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经营管理层，以经济补偿金及自有资金出资，成为蓬翔汽车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总额为 5,2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9 年 2 月 13 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 号），同意东光集团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出资 4,600 万元，持有该厂 23% 股权。要求东光集团落实好雷岩投资和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经营层持有的部分股权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重组一年内以锁定价格受让雷岩投资所持 8% 股权及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经营层所持 10% 股权，使得东光集团的持股比例达到 41%，实现相对控股。

2008 年 12 月 18 日，蓬翔汽车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④ 验资

2008 年 12 月 26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

浩正会内验字(2008)第19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12,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0年12月25日前缴足)。2009年1月9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9)第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一汽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200万元,由其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部分净资产出资。

本次重组改制后,蓬翔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5,200.00
2	东光集团	4,600.00	23.00	4,600.00
3	雷岩投资	5,000.00	25.00	5,000.00
4	刘荣德	1,200.00	3.50	700.00
5	纪义发	500.00	2.50	300.00
6	刘敬东	500.00	2.50	300.00
7	邹卓	500.00	2.50	300.00
8	于国庆	260.00	1.30	130.00
9	曲章范	260.00	1.30	130.00
10	马永光	120.00	0.60	70.00
11	祝延玲	120.00	0.60	70.00
12	李海亮	120.00	0.60	70.00
13	宋喜臣	120.00	0.60	70.00
14	戴高	120.00	0.60	70.00
15	谢周银	120.00	0.60	70.00
16	陈建东	120.00	0.60	70.00
17	赵进永	120.00	0.60	70.00
18	孙卫祚	120.00	0.60	70.00
19	宫梅竹	120.00	0.60	70.00
20	王义亮	120.00	0.60	70.00

21	刘玉国	60.00	0.30	30.00
22	蔡忠钦	60.00	0.30	30.00
23	李平	120.00	0.60	70.00
24	高建平	120.00	0.60	70.00
25	李兴瑞	120.00	0.60	70.00
26	梁春成	120.00	0.60	70.00
27	朱广岗	60.00	0.3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3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号），同意东光集团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并在一年内收购雷岩投资持有蓬翔汽车的8%股权和自然人持有蓬翔汽车的10%股权。

2009年9月22日，蓬翔汽车向山东省工商局提交《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情况说明》，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无能力完成公司第三次股东出资，在遵守《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号）的前提下将东光集团收购雷岩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7%，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11%。

2009年6月2日，东光集团与雷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岩投资将持有蓬翔汽车1,400万元出资额（7%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1,400万元*出资时国家发布的银行流动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转让股权持股天数/365。

2009年4月8日，东光集团与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均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确认），约定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将未缴足的2,200万元出资额（11%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因自然人股东对该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0元，由东光集团后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荣德	东光集团	500.00
2	纪义发	东光集团	200.00
3	刘敬东	东光集团	200.00
4	邹卓	东光集团	200.00
5	于国庆	东光集团	130.00
6	曲章范	东光集团	130.00
7	马永光	东光集团	50.00
8	祝延玲	东光集团	50.00
9	李海亮	东光集团	50.00
10	宋喜臣	东光集团	50.00
11	戴高	东光集团	50.00
12	谢周银	东光集团	50.00
13	陈建东	东光集团	50.00
14	赵进永	东光集团	50.00
15	孙卫祚	东光集团	50.00
16	宫梅竹	东光集团	50.00
17	王义亮	东光集团	50.00
18	刘玉国	东光集团	30.00
19	蔡忠钦	东光集团	30.00
20	李平	东光集团	50.00
21	高建平	东光集团	50.00
22	李兴瑞	东光集团	50.00
23	梁春成	东光集团	50.00
24	朱广岗	东光集团	30.00
共计			2,200.00

2009年7月14日，蓬翔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岩投资将持有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9年9月22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

浩正会内验字（2009）第 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东光集团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 2,200 万元，蓬翔汽车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2009 年 9 月 21 日，蓬翔汽车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翔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2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4	刘荣德	700.00	3.50
5	邹卓	300.00	1.50
6	纪义发	300.00	1.50
7	刘敬东	300.00	1.50
8	于国庆	130.00	0.65
9	曲章范	130.00	0.65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	梁春成	70.00	0.35
12	王义亮	70.00	0.35
13	马永光	70.00	0.35
14	李海亮	70.00	0.35
15	宫梅竹	70.00	0.35
16	陈建东	70.00	0.35
17	赵进永	70.00	0.35
18	李兴瑞	70.00	0.35
19	戴高	70.00	0.35
20	孙卫祚	70.00	0.35
21	李平	70.00	0.35
22	宋喜臣	70.00	0.35
23	高建平	70.00	0.35
24	谢周银	70.00	0.35

25	朱广岗	30.00	0.15
26	刘玉国	30.00	0.15
27	蔡忠钦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5) 2017年7月，股权划转

2017年5月31日，蓬翔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一汽集团将持有公司2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管。

根据一汽集团与一汽资管2017年6月1日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一汽集团《关于划转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中国一汽发[2017]98号）、《关于将集团公司持有山东蓬翔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资产经营公司的函》（控制部产权字[2017]12号）列明的股权划转相关事项，本次股权划转的股权价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为依据（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蓬翔汽车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翔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2	一汽资管	5,200.00	26.0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4	刘荣德	700.00	3.50
5	邹卓	300.00	1.50
6	纪义发	300.00	1.50
7	刘敬东	300.00	1.50
8	于国庆	130.00	0.65
9	曲章范	130.00	0.65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	梁春成	70.00	0.35

12	王义亮	70.00	0.35
13	马永光	70.00	0.35
14	李海亮	70.00	0.35
15	宫梅竹	70.00	0.35
16	陈建东	70.00	0.35
17	赵进永	70.00	0.35
18	李兴瑞	70.00	0.35
19	戴高	70.00	0.35
20	孙卫祚	70.00	0.35
21	李平	70.00	0.35
22	宋喜臣	70.00	0.35
23	高建平	70.00	0.35
24	谢周银	70.00	0.35
25	朱广岗	30.00	0.15
26	刘玉国	30.00	0.15
27	蔡忠钦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资质

蓬翔汽车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742），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0日。

蓬翔汽车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483337）。

蓬翔汽车于2009年2月10日取得蓬莱市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706966163）。

4、主要财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蓬翔汽车持有以下 1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

①芜湖蓬翔

芜湖蓬翔系蓬翔汽车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芜湖市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8567506379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395.24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东，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车桥、悬挂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芜湖蓬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蓬翔汽车	9,325.000	81.8324
2	三山建设	2,070.244	18.1676
合计		11,395.244	100.0000

芜湖蓬翔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2 月，芜湖蓬翔成立

2010 年 7 月 9 日，蓬翔汽车和三山建设签署《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蓬翔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蓬翔汽车认缴 9,325 万元，包括技术出资 2,500 万元，现金出资 6,825 万元；三山建设认缴 675 万元，包括现金出资 100 万元，土地出资 575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字（2010）009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蓬翔汽车的车桥生产专有技术价值为 2,593.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资报字（2010）第 105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芜湖蓬翔收到股东蓬翔汽车以技术和现金出资 4,500 万元，股东三山建设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340208000013471), 芜湖蓬翔成立。

芜湖蓬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蓬翔汽车	9,325.00	4,500.00	93.25
2	三山建设	675.00	100.00	6.75
合计		10,000.00	4,600.00	100.00

2) 2013年8月, 股东实缴出资

2013年8月20日,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0376号), 经审验, 截至2013年8月20日, 芜湖蓬翔收到股东蓬翔汽车第二次现金出资4,825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增加为9,425万元。

3) 2014年1月, 增资及股东实缴出资

2013年9月17日, 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腾评字[2013]第95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16日, 三山建设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宗(芜三国用[2013]第007号、芜三国用[2013]第008号), 价值为1,970.244万元。

2013年11月20日, 芜湖蓬翔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芜湖蓬翔注册资本增加为11,395.244万元, 三山建设以土地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日, 蓬翔汽车和三山建设签署《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7日, 芜湖蓬翔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4)第0025号), 经审验, 截至2014年1月15日, 芜湖蓬翔收到股东三山建设补交的575万元出资以及1,395.244万元新增出资, 出资方式为土地(芜三国用[2013]第007号、芜三国用[2013]第008号), 实收注册资本增加为11,395.244万元。

2014年1月22日,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 芜湖蓬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蓬翔汽车	9,325.00	81.83

2	三山建设	2,070.244	18.17
合计		11,395.244	100.00

②蓬莱三和

蓬莱三和系蓬翔汽车的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现持有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4723850690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波，经营期限自200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小门家镇工业园(吕家洼村西)，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钢铁铸造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农用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零部件、船舶用机械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机床附件;批发、零售钢铁铸造件的炉料及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

蓬莱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412.00	43.1540
2	蓬翔汽车	560.00	17.1149
3	青岛博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5.2812
4	山东旭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2812
5	蓬莱蓬翔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9.1687
合计		3,272.00	100.0000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共计5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蓬翔汽车	国用(2009)第0029号	出让	工业	蓬莱市南环路北、南王北八甲村	163,991.1	2058.07.16	无
2	蓬翔汽车	国用(2009)第0030号	出让	工业	南王街道北八甲村	320,976.0	2056.06.07	无
3	芜湖蓬翔	皖(2018)芜湖市不动	出让	工业	安徽省芜湖三山区经济	3,686.0	2067.11.14	无

		产权第 0420214号			开发区夏家 湖路6号			
4	芜湖 蓬翔	芜国用 (2014)第 035号	出让	工业	芜湖三山区 经济开发区	18,000.00	2063.02.20	无
5	芜湖 蓬翔	芜国用 (2014)第 036号	出让	工业	芜湖三山区 经济开发区	54,972.00	2063.09.26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共计9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2号	食堂	蓬莱市南环路5号1 号楼	2,194.31	无
2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3号	办公	蓬莱市南环路5号2 号楼	2,440.66	无
3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4号	办公	蓬莱市南环路5号3 号楼	1,300.29	无
4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5号	厂房	蓬莱市南环路5号4 号楼	32,174.78	无
5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6号	厂房	蓬莱市南环路5号5 号楼	32,244.30	无
6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7号	厂房	蓬莱市南环路5号6 号楼	8,070.69	无
7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11808号	仓库、门卫	蓬莱市南环路5号	342.71	无
8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40103号	车间	蓬莱市南环路5号	2,940.79	无
9	蓬翔 汽车	蓬房产证南字第 20140104号	车间	蓬莱市南环路5号	29,234.00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蓬翔汽车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蓬翔汽车	车间仓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2,304.00
2	蓬翔汽车	物流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3,618.00
3	蓬翔汽车	办公、仓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2,458.00
4	蓬翔汽车	物流库	蓬莱市南 环路 5 号	6,030.00
5	蓬翔汽车	车间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576.00
6	蓬翔汽车	仓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341.00
7	蓬翔汽车	油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126.00
8	蓬翔汽车	仓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150.00
9	蓬翔汽车	仓库	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40.00
10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1-1001	91.36
11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1-1002	79.09
12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1-1101	91.36
13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1-1102	79.36
14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8#-2-1102	79.01
15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8#-2-1103	91.26
16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2-1002	79.09
17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2-1003	91.36
18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2-1102	79.09
19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 49#-2-1103	91.36
20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芝山花园小区 5#-4-402	94.00
21	蓬翔汽车	员工宿舍	蓬莱市南环路芝山花园小区 15#-3-301	95.00

上述 1-9 处房屋建筑物系蓬翔汽车在厂区土地建造,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

2018 年 9 月 19 日,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蓬翔汽车位于蓬莱市南环路 5 号的 9 处房产相关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取得该房产证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上述 10-21 处房屋为蓬翔汽车购置住宅,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

2018 年 9 月 19 日,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蓬翔汽车位于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的 12 处房产相关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取得该房产证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开发商原因导致房产证办理进度缓慢,目前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芜湖蓬翔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芜湖蓬翔	科技楼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2,524.48
2	芜湖蓬翔	厂房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20,508.00
3	芜湖蓬翔	门卫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73.00

上述 3 处房屋建筑物系芜湖蓬翔的厂区土地建造,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

上述 3 处房屋建筑物目前已取得由芜湖市三山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凭证》(芜三公消竣备字 2015 第 0006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

2018 年 9 月 21 日,芜湖市国土局三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芜湖蓬翔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的 3 处房产相关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取得该房产证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上述 24 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中,除芜湖蓬翔厂房外,其他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宿、仓储,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芜湖蓬翔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0,508 平米,占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

积的比例为 13.58%，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数据，该等厂房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规模较小，不会对蓬翔汽车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蓬翔汽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房产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交易对方东光集团承诺：若蓬翔汽车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向蓬翔汽车或长春一东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蓬翔汽车及其芜湖蓬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蓬翔汽车、芜湖蓬翔继续履行相关办理手续及东光集团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已领取了由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共计 8 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蓬翔汽车		5607600	2029.07.06	无
2	蓬翔汽车		1539646	2021.03.13	无
3	蓬翔汽车		7436704	2020.10.27	无
4	蓬翔汽车		8165035	2021.04.06	无
5	蓬翔汽车	汉牛	13808806	2025.02.20	无
6	蓬翔汽车	汉牛	13808737	2025.02.20	无

7	蓬翔汽车		15881607	2026.02.13	无
8	蓬翔汽车	净博特	19492126	2027.05.13	无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共计 120 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蓬翔汽车专利情况”。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蓬翔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纠纷进展	金额（元）
1	内蒙古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蓬翔汽车	合同无效	一审审理过程中	65,133.00
2	蓬莱市宏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蓬翔汽车	买卖合同	一审审理中	1,256,756.21
3	蓬莱市蓬仙制冷空调有限公司蓬仙制冷设备厂	蓬翔汽车	合同无效	二审已判决，现已申请再审	3,299,600.00
4	平泉县卧龙镇远东物流中心	蓬翔汽车	解除合同	一审审理中	415,695.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正常经营行为产生的合同纠纷，不会对蓬翔汽车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案件之外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7) 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东光集团、一汽资产、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所持有的蓬翔汽车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一) 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各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后各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存续。

(二)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各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由各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之一东光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之一一汽资管为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3.51%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中兵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的全资子公司。东光集团、一汽资管、中兵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未新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96.71	12,463.13	5,148.92	18,302.68
营业成本	35,083.54	200,789.05	52,996.19	305,006.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7.97%	6.21%	9.72%	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391.72	83,239.70	46,583.23	140,364.31
营业收入	48,774.32	242,630.86	76,832.35	380,001.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11%	34.31%	60.63%	36.9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导致关联交易绝对数额有所增长，但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均较重组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8年6月12日，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方案及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1月14日，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方案及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及中兵投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

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解、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国兵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离合器、液压翻转机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华机械、蓬翔汽车主要从事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根据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国兵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

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长春一东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2018年2月13日，长春一东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3日起停牌。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拟申请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独立董事对延期复牌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需要履行中国兵器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批同意，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15日前复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2日，长春一东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长春一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4日，长春一东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长春一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一东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合同，大华机械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辆等商用车和各类乘用车；蓬翔汽车主营业务为中重型卡车桥、车架等整车零部件以及矿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在专用车领域主要为整车主机厂提供配套的委托改装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大华机械、蓬翔汽车所属行业均为“C36 汽车制造业”。

2013年1月22日，《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该意见强调要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2016年3月17日，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加快汽车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17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已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上市公司、大华机械、蓬翔汽车2017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因此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

经核查，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结果、评估结果进行了审议确认，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对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根据《重组报告书》，大华机械、蓬翔汽车与上市公司同属汽车制造行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产品品种及产业结构，提升模块化供货能力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各方均严格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8,157.6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长春一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1 元/股，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85 元（含税），因此发行价格调整为 19.41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长春一东拟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长春一东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中东光集团不参与询价但以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东光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 58,157.69 万元，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用途，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长春一东	11,515.24	11,515.24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长春一东	1,200.00	1,200.00
3	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大华机械	25,000.79	17,022.96
4	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7,140.00	5,962.54
5	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16,527.00	14,091.60
6	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	蓬翔汽车	9,196.00	8,365.35
合计			70,579.03	58,157.69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经核查，大华机械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吉林省发展与

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号：2017120622017301003114）和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环建（表）[2017]158号”环评批复文件。

经核查，蓬翔汽车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蓬经信改备〔2018〕05号）和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蓬环报告表〔2018〕67号”环评批复文件。

经核查，蓬翔汽车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蓬经信改备〔2018〕06号）和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蓬环报告表〔2018〕66号”环评批复文件。

经核查，蓬翔汽车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蓬经信改备〔2018〕04号）和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蓬环报告表〔2018〕68号”环评批复文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长春一东不会与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长春一东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确认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一东控股股东仍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春一东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情形。

6、长春一东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东光集团持有公司合计 32.0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东光集团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经长春一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东光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长春一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

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具有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日前 6 个月，即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二）本次重组中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4、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等（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1、刘晓东

根据核查文件，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东在 2018 年 2 月 9 日买入长春一东股票 2,000 股，成交价格为 18.90 元/股。

刘晓东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该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2、宫梅竹

根据核查文件，交易对方宫梅竹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期间分三次买入长春一东股票合计 800 股，成交均价为 21.63 元/股。

宫梅竹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该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

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3、王亚东

根据核查文件，交易对方祝延玲之配偶王亚东在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分四次买入长春一东股票合计 2,900 股，成交均价为 18.83 元/股。

王亚东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该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祝延玲出具了《关于买卖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配偶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该买卖账户以王亚东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配偶王亚东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王亚东作出购买长春一东股票的指示。如有虚假，本人将督促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综上，根据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王晓东、宫梅竹、王亚东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上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长春一东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已取得长春一东董事会、交易对方股东会或有权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长春一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长春一东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尚需长春一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华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a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大华机械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大华机械	2015106386166	发明	环类零件卡盘工装	2017.11.10	2015.09.30
2	大华机械	2014106045491	发明	一种磁力扭振激振器及磁力扭振激振系统	2017.08.22	2014.10.29
3	大华机械	2014106046121	发明	偏心齿轮式扭振激振器及偏心齿轮式扭振激振系统	2017.11.07	2014.10.29
4	大华机械	2014101722039	发明	一种自调整离心式旋转摩擦阻尼器	2015.12.09	2014.04.25
5	大华机械	2013105330060	发明	一种扭矩限制器	2015.11.11	2013.10.31
6	大华机械	2011100789818	发明	一种高速扭转试验机	2013.02.20	2011.03.30
7	大华机械	2016105052162	发明	涨圆压紧夹具	2018.09.14	2016.06.30
8	大华机械	2017214585791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压缩弹簧及一种卷簧设备	2018.07.17	2017.11.03
9	大华机械	201720484556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挠性飞轮	2017.12.19	2017.05.03
10	大华机械	2017202481217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传力板与轴承配合的双质量飞轮	2017.10.20	2017.03.14
11	大华机械	2017202558666	实用新型	一种挠性飞轮激光焊接工装	2017.11.24	2017.03.14
12	大华机械	201621440218X	实用新型	一种转速波动发生器	2017.09.22	2016.12.26
13	大华机械	2016213120186	实用新型	飞轮刻字装置	2017.08.11	2016.12.01
14	大华机械	2016205343233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铆接平衡块的双质量飞轮	2016.11.09	2016.06.03
15	大华机械	2016205343248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防水堵帽的双质量飞轮	2016.11.09	2016.06.03
16	大华机械	2015210987946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及其飞轮总成	2016.05.11	2015.12.25
17	大华机械	2015208826768	实用新型	防尘双质量飞轮	2016.04.06	2015.11.06
18	大华机械	2015208826861	实用新型	防尘双质量飞轮	2016.04.06	2015.11.06
19	大华机械	2015208826880	实用新型	带有惯性轮的双质量飞轮	2016.04.06	2015.11.06

20	大华机械	201520882716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止推结构的双质量飞轮	2016.04.06	2015.11.06
21	大华机械	2015208827192	实用新型	抗磨损双质量飞轮	2016.04.06	2015.11.06
22	大华机械	2015206140922	实用新型	一种挠性飞轮	2016.01.06	2015.08.14
23	大华机械	2014203726379	实用新型	一种双质量飞轮	2014.12.10	2014.07.07
24	大华机械	2014203726398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新式信号轮的双质量飞轮	2014.12.10	2014.07.07
25	大华机械	201420372657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水碟垫的双质量飞轮	2014.12.31	2014.07.07
26	大华机械	2014201827820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外翻边滑动轴承的双质量飞轮	2014.09.10	2014.04.15
27	大华机械	201420182784X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传力板限位装置的双质量飞轮	2014.09.10	2014.04.15
28	大华机械	2014201829262	实用新型	一种后壳体、花键盘和双质量飞轮	2015.03.11	2014.04.15
29	大华机械	2013208587503	实用新型	挠性飞轮总成	2014.07.30	2013.12.24
30	大华机械	2011203142716	实用新型	一种双质量飞轮	2012.05.16	2011.08.24
31	大华机械	2011203261842	实用新型	一种双质量飞轮	2012.05.16	2011.08.24
32	成都大华	2013103364202	发明	一种连续加热冷却炉	2015.09.30	2013.08.05
33	成都大华	20162037271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齿轮加工装置	2016.09.14	2016.04.28
34	成都大华	2011201502280	实用新型	汽车飞轮滚齿工装	2012.01.18	2011.05.12
35	成都大华	201721049845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固定连接结构	2018.05.15	2017.08.21
36	成都大华	201721049622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发动机点火的雾化喷头	2018.05.15	2017.08.21
37	成都大华	2017210499975	实用新型	一种可散热的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	2018.05.15	2017.08.21
38	成都大华	201721049736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固定装置	2018.05.15	2017.08.21
39	成都大华	20172105899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尘降噪的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	2018.05.15	2017.08.21
40	成都大华	201721058993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的定位结构	2018.05.15	2017.08.21
41	成都大华	2017210497382	实用	一种汽车发动机点火飞	2018.05.15	2017.08.21

			新型	轮支撑结构		
42	成都大华	201721049740X	实用新型	一种不易松动的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	2018.05.15	2017.08.21
43	成都大华	201721049842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飞轮点火磁瓦夹持机构	2018.05.15	2017.08.21
44	成都大华	201721049814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汽车发动机点火飞轮	2018.05.15	2017.08.21
45	芜湖大华	2016101532118	发明	一种飞轮生产车间内快捷运料系统	2017.09.29	2016.03.16
46	芜湖大华	2017203937439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端面跳动检测装置	2017.11.10	2017.04.15
47	芜湖大华	2017203937443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动平衡检测夹具装置	2017.12.05	2017.04.15
48	芜湖大华	2017203937481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端面孔系倒毛刺装置	2017.12.05	2017.04.15
49	芜湖大华	2017203937496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边角倒毛刺工装	2017.12.01	2017.04.15
50	芜湖大华	2017203937570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轴联动式多盘铣装置	2017.12.05	2017.04.15
51	芜湖大华	2017203937617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动平衡检测工作台	2018.01.23	2017.04.15
52	芜湖大华	201720393766X	实用新型	一种气压式通止规检测装置	2017.11.10	2017.04.15
53	芜湖大华	2016202025614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清洗机专用废气处理设备	2017.09.22	2016.03.16
54	芜湖大华	2016202065240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飞轮总成	2017.08.11	2016.03.16
55	芜湖大华	2015200994252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总成热合工装用压合装置	2015.08.05	2015.02.12
56	芜湖大华	201520099426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飞轮总成	2015.08.12	2015.02.12
57	芜湖大华	201520099468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飞轮总成	2015.08.05	2015.02.12
58	芜湖大华	20152009946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飞轮检测的百分表	2015.08.05	2015.02.12
59	芜湖大华	2015200994750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总成清洗用高压清洗枪	2015.08.05	2015.02.12
60	芜湖大华	2015200995541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总成热合工装用定位台	2015.08.05	2015.02.12
61	芜湖大华	201520099685X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齿环热合机床	2015.08.12	2015.02.12
62	芜湖大华	2015200997053	实用	一种飞轮总成用放置框	2015.08.05	2015.02.12

			新型			
63	芜湖大华	201420559866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惯性量飞轮总成	2015.02.04	2014.09.26
64	芜湖大华	2014205598676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飞轮总成	2015.02.04	2014.09.26
65	芜湖大华	201420561588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飞轮总成	2015.02.04	2014.09.26
66	芜湖大华	2014205616104	实用新型	一种飞轮	2015.02.04	2014.09.26
67	芜湖大华	2014205616439	实用新型	一体式飞轮总成	2015.02.04	2014.09.26
68	芜湖大华	2013202248159	实用新型	汽车及其具有激光穿透焊点的双质量飞轮	2013.11.20	2013.04.28
69	芜湖大华	2013202286108	实用新型	汽车及其具有垂直焊接结构的双质量飞轮	2013.11.20	2013.04.28
70	芜湖大华	2013201742283	实用新型	一种壳体集成信号齿的双质量飞轮	2013.10.23	2013.04.09

附件一

蓬翔汽车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蓬翔汽车	2016106869645	发明	一种扫吸式清扫车的高效除尘滤尘装置	2017.12.05	2016.08.19
2	蓬翔汽车	2016106747845	发明	一种悬挂板簧座选垫机	2018.01.22	2016.08.17
3	蓬翔汽车	2015106598776	发明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桥	2017.09.22	2015.10.14
4	蓬翔汽车	2015101960991	发明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后悬挂系统	2017.01.11	2015.04.23
5	蓬翔汽车	2014106539218	发明	桥壳反作用杆支架专用检具	2017.06.16	2014.11.18
6	蓬翔汽车	2014100816344	发明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后悬挂系统	2015.11.25	2014.03.07
7	蓬翔汽车	2014100818975	发明	一种宽体自卸车	2016.01.27	2014.03.07
8	蓬翔汽车	2013106664285	发明	半壳移位输送机	2015.07.15	2013.12.11
9	蓬翔汽车	2007101133104	发明	盘式制动器螺旋凸轮传动机构	2009.03.18	2007.09.27
10	蓬翔汽车	2010101316484	发明	自调湿式多盘制动器	2011.10.05	2010.03.19
11	蓬翔汽车	2017100995475	发明	一种数控切割组合机床	2018.09.04	2017.02.23
12	蓬翔汽车	2016109602617	发明	一种桥壳本体直缝自动焊接生产线及其控制方法	2018.06.29	2016.10.28
13	蓬翔汽车	2016107163992	发明	一种矿用桥壳清洗机	2018.03.23	2016.08.25
14	芜湖蓬翔	2011101644286	发明	新型多盘制动器	2013.02.27	2011.06.11
15	蓬翔汽车	2015202539948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齿轮泵的安装结构	2015.09.09	2015.04.24
16	蓬翔汽车	2017209273450	实用新型	差速器翻转夹具	2018.03.02	2017.07.28
17	蓬翔汽车	2017209216481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立加使用的车桥柔性液	2018.03.02	2017.07.27

				压夹具		
18	蓬翔汽车	2017208616928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悬挂板簧座压装工装	2018.03.02	2017.07.17
19	蓬翔汽车	2017208618567	实用新型	一种吸扫式清扫车	2018.03.02	2017.07.17
20	蓬翔汽车	2017208170705	实用新型	一种钢板冲压焊接式下反作用杆支架	2018.03.02	2017.07.07
21	蓬翔汽车	2017207954857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长寿命后桥总成	2018.03.02	2017.07.04
22	蓬翔汽车	2017206002438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中频淬火机床用淬火感应器	2018.02.02	2017.05.27
23	蓬翔汽车	2017203243926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车厢结构	2017.12.01	2017.03.30
24	蓬翔汽车	2017203243930	实用新型	适用于多种发动机安装的通用型宽体自卸车的车架结构	2017.12.01	2017.03.30
25	蓬翔汽车	2017202479414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焊接结构凸轮轴兼气室支架总成	2017.12.01	2017.03.15
26	蓬翔汽车	2017202488907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长寿命轮毂单元总成	2017.12.01	2017.03.15
27	蓬翔汽车	2017201651051	实用新型	一种双作用单级缸	2017.11.03	2017.02.23
28	蓬翔汽车	2017200837000	实用新型	一种能实现后桥提升和驱动的双联驱动桥	2017.09.29	2017.01.23
29	蓬翔汽车	2016211381891	实用新型	一种粗镗桥壳加强圈自动定位夹紧装置	2017.06.06	2016.10.20
30	蓬翔汽车	2016211266959	实用新型	一种免维护轮毂单元带制动鼓总成	2017.06.13	2016.10.17
31	蓬翔汽车	2016209320090	实用新型	一种三面刃组合镗滚头	2017.02.22	2016.08.25
32	蓬翔汽车	2016206723371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平台用多级液压缸	2017.02.01	2016.06.30
33	蓬翔汽车	2016206335677	实用新型	一种环卫车不吸尘真空风扇	2016.12.28	2016.06.24
34	蓬翔汽车	2016206201973	实用	一种重型卡车用	2016.11.16	2016.06.22

			新型	全浮式半轴安装结构		
35	蓬翔汽车	2016202914327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退料顶尖	2016.11.23	2016.04.11
36	蓬翔汽车	2016202940618	实用新型	一种差速器壳专用吊具	2016.11.23	2016.04.11
37	蓬翔汽车	2016202295825	实用新型	一种低吨位冲焊桥半壳双序成型模	2016.08.31	2016.03.24
38	蓬翔汽车	2016202246087	实用新型	一种拧紧机用螺母锁紧工具	2016.08.31	2016.03.23
39	蓬翔汽车	2016201920551	实用新型	一种焊丝导向传送检测装置	2016.08.31	2016.03.14
40	蓬翔汽车	2016201864636	实用新型	一种异型车刀	2016.08.31	2016.03.11
41	蓬翔汽车	2015209325225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单根钢丝绳实现篷布前后推拉系统	2016.05.04	2015.11.23
42	蓬翔汽车	2015208098968	实用新型	一种主减速器带有液压缓速功能的驱动桥	2016.05.04	2015.10.20
43	蓬翔汽车	2015207830588	实用新型	一种允许两端输入的主减速器总成	2016.03.16	2015.10.10
44	蓬翔汽车	2015204840569	实用新型	一种渣土车顶盖举升机构	2015.11.25	2015.07.08
45	蓬翔汽车	201520469169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卸车的车厢结构	2015.11.25	2015.07.03
46	蓬翔汽车	2015204693216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结构	2015.11.25	2015.07.03
47	蓬翔汽车	2015204712471	实用新型	一种单根钢丝绳结构的软篷渣土车厢体	2015.12.09	2015.07.03
48	蓬翔汽车	20152029275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重卡车桥的液压缓速器	2015.09.09	2015.05.08
49	蓬翔汽车	2015202671176	实用新型	一种套筒式液压缸立式装配工作台	2015.09.09	2015.04.29
50	蓬翔汽车	2015202504629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车架结构	2015.09.09	2015.04.23
51	蓬翔汽车	2015202454973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2015.09.09	2015.04.22

52	蓬翔汽车	2015202221564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	2015.09.09	2015.04.15
53	蓬翔汽车	2015200801423	实用新型	一种便润滑式中桥后盖总成	2015.09.09	2015.02.05
54	蓬翔汽车	20152006561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外插式油滤器的桥壳总成	2015.07.15	2015.01.30
55	蓬翔汽车	2014207542656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润滑油过滤器	2015.04.29	2014.12.05
56	蓬翔汽车	2014207553453	实用新型	一种渣土自卸车	2015.04.29	2014.12.05
57	蓬翔汽车	201420745839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行星齿轮垫片防转结构的轮边减速器总成	2015.04.29	2014.12.03
58	蓬翔汽车	20142074653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摩擦极限警示装置的制动器蹄铁总成	2015.04.29	2014.12.03
59	蓬翔汽车	201420737175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悬架结构	2015.04.29	2014.12.01
60	蓬翔汽车	2014207140944	实用新型	一种斜拉杆支座	2015.04.29	2014.11.25
61	蓬翔汽车	2014206886882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水泥搅拌车的专用桥	2015.04.29	2014.11.18
62	蓬翔汽车	2014206886929	实用新型	一种半轴和太阳轮结构	2015.04.29	2014.11.18
63	蓬翔汽车	201420688934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机驱动桥壳	2015.04.29	2014.11.18
64	蓬翔汽车	2014206169875	实用新型	大型折弯机前推料结构	2015.03.25	2014.10.24
65	蓬翔汽车	2014206171201	实用新型	大型剪板机自动上下料电永磁吊具	2015.03.25	2014.10.24
66	蓬翔汽车	2014205056386	实用新型	一种双作用单级缸	2015.01.14	2014.09.04
67	蓬翔汽车	201420338590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驱动桥通气装置	2016.06.24	2014.12.03
68	蓬翔汽车	2014201014064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式车架结构	2014.08.06	2014.03.07
69	蓬翔汽车	2014201014242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2014.08.06	2014.03.07
70	蓬翔汽车	2014201015118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结构	2014.08.27	2014.03.07

71	蓬翔汽车	2013208331018	实用新型	一种直插式齿轮泵连接器	2014.06.25	2013.12.18
72	蓬翔汽车	2013208342667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供油系统	2014.06.25	2013.12.18
73	蓬翔汽车	2013208084311	实用新型	一种变扭差速器	2014.06.25	2013.12.11
74	蓬翔汽车	2013208093128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压制多品种纵梁的模具	2014.06.25	2013.12.11
75	蓬翔汽车	201320805431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喷丸设备	2014.06.25	2013.12.10
76	蓬翔汽车	201320805606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喷漆设备	2014.06.25	2013.12.10
77	蓬翔汽车	2013207921056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冲孔凸模结构	2014.06.25	2013.12.06
78	蓬翔汽车	201320792436X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汽车车架总成铆接翻转设备	2014.06.25	2013.12.06
79	蓬翔汽车	2013207866684	实用新型	一种倒置液压缸	2014.06.25	2013.12.04
80	蓬翔汽车	201320752456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纵梁液压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2014.06.25	2013.11.26
81	蓬翔汽车	201320752580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卸车车箱底架	2014.06.25	2013.11.26
82	蓬翔汽车	2013207545984	实用新型	大型等离子切割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2014.06.25	2013.11.26
83	蓬翔汽车	201320748877X	实用新型	一种自卸车嵌入式后板结构	2014.06.25	2013.11.25
84	蓬翔汽车	2013207409570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双钳盘式制动器	2014.06.25	2013.11.22
85	蓬翔汽车	2013207413862	实用新型	自卸车气动遮盖装置	2014.06.25	2013.11.22
86	蓬翔汽车	201320742554X	实用新型	一种U形自卸车车箱	2014.06.25	2013.11.22
87	蓬翔汽车	2013207426720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自卸车车厢系统	2014.06.25	2013.11.22
88	蓬翔汽车	201320742704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卸车加高边板总成	2014.06.25	2013.11.22
89	蓬翔汽车	2013207428054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后悬挂系统	2014.06.25	2013.11.22
90	蓬翔汽车	2013207428069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自卸车橡胶轴承压紧机	2014.06.25	2013.11.22

				构		
91	蓬翔汽车	201320687651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选换挡操纵机构	2014.06.25	2013.11.04
92	蓬翔汽车	2013206879954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自动操纵机构	2014.06.25	2013.11.04
93	蓬翔汽车	2013203497572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级减速贯通驱动桥总成	2014.02.05	2013.06.19
94	蓬翔汽车	2013203499192	实用新型	自卸车电动遮盖装置	2014.02.05	2013.06.19
95	蓬翔汽车	2013203502053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轴承的悬架结构	2014.02.05	2013.06.19
96	蓬翔汽车	201320350227X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2014.02.05	2013.06.19
97	蓬翔汽车	2012206895628	实用新型	一种差速器壳体总成	2013.07.10	2012.12.14
98	蓬翔汽车	2012206896283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装配式橡胶轴承平衡悬挂系统	2013.07.10	2012.12.14
99	蓬翔汽车	2012206899506	实用新型	一种车桥桥壳轴头焊接辅助支撑装置	2013.07.10	2012.12.14
100	蓬翔汽车	2012206904294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车前桥总成	2013.07.10	2012.12.14
101	蓬翔汽车	201220690946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焊接式矿用车前轴	2013.07.10	2012.12.14
102	蓬翔汽车	2012206910581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式矿用车前桥转向节	2013.07.10	2012.12.14
103	蓬翔汽车	2012205338608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自卸车车厢	2013.06.05	2012.10.18
104	蓬翔汽车	2012204438810	实用新型	一种车桥桥壳车削用新型顶尖	2013.03.27	2012.09.03
105	蓬翔汽车	2012204441194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液压轮毂压装机	2013.03.27	2012.09.03
106	蓬翔汽车	2012204442394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制动器撑开工具	2013.03.27	2012.09.03
107	蓬翔汽车	2012202933813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驾驶室后悬置机构	2013.02.13	2012.06.21
108	蓬翔汽车	2012201245286	实用新型	一种换向举升阀	2013.01.02	2012.03.29
109	蓬翔汽车	2012201096722	实用新型	矿用车动力总成后悬置支架机构	2012.10.03	2012.03.22

110	蓬翔汽车	2012203006044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半挂车	2013.02.13	2012.06.26
111	蓬翔汽车	201220300744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半挂车和全挂车纵梁	2013.02.13	2012.06.26
112	蓬翔汽车	2012206899718	实用新型	车桥桥壳轴头锥面至制动底板端面距离的测量辅助装置	2013.07.10	2012.12.14
113	蓬翔汽车	2017216264051	实用新型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转向系统	2018.08.10	2017.11.29
114	蓬翔汽车	2017215217706	实用新型	一种搭载中央充放气系统的车桥	2018.06.15	2017.11.15
115	蓬翔汽车	20172129668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整长度及法兰盘角度的点固焊接成品轴头的夹	2018.06.15	2017.10.10
116	芜湖蓬翔	2015208574235	实用新型	一种中桥	2017.11.10	2015.10.28
117	芜湖蓬翔	2015208574362	实用新型	一种轮边减速器总成	2017.03.15	2015.10.28
118	芜湖蓬翔	2015208574381	实用新型	一种后桥	2017.11.10	2015.10.28
119	芜湖蓬翔	2015208580151	实用新型	一种轮边减速器	2017.03.15	2015.10.28
120	蓬翔汽车	2016305660421	外观设计	清扫车	2017.08.08	2016.11.02
121	蓬翔汽车	2014304056172	外观设计	渣土运输自卸车	2015.04.29	2014.10.24
122	蓬翔汽车	2014304059378	外观设计	宽体自卸车	2015.04.29	2014.10.24